踴躍投票

臺灣省臺北縣林口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林口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陳建財	陳前蒼	蔡宗一
年齡	三十八歲	四十五歲	四十八歲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公	商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林口路五八號	台北縣林口鄉下福村十九鄰下福路十六號	台北縣林口鄉湖北村十一鄰後湖路十九號
學經歷	學歷：林口國小、醒吾中學、後備幹部訓練班第一百九十四期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基層建設研究班第一期結業。 經歷：林口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林口國中家長會會長、中國國民黨台北縣林口鄉黨部委員、林口鄉義勇消防隊顧問、林口教育會名譽副會長、林口早覺會主任委員。現任：台北縣議員。	一、學歷興福國小、醒吾中學畢業、後幹班九十四期結業、台灣省訓團行政管理班卅二期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地方黨務研習班十四期結業。 二、經歷興福國小家長會長、救國團林口團委會義工、總幹事、常委、軍管部後備部隊營輔導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組長、中心主任、國民黨林口鄉黨部小組長、區分部書記、訓練委員、鄉黨部委員、現職林口鄉公所秘書八年。	學歷：林口國小 縣立新莊高農 後幹班四十五期結業 經歷：林口衛生所事務員 林口民防中隊顧問 林口義勇消防隊顧問 林口湖北社區理事長、林口國際獅子會會長 現任：林口體育會理事長 林口雲林同鄉會顧問 北縣林口鄉後備憲兵連絡中心副主任 國際獅子會三〇〇B區九一｜九二會長聯誼會主席 偉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見	一、加速開闢與拓寬林口鄉聯外道路，以解決林口鄉對外交通問題。 二、爭取台北市聯營公車延駛至林口，以方便鄉民上班、通學。 三、爭取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改建為蝶狀交流道，以求徹底解除目前交流道附近之交通瓶頸。 四、排除困難，適度解除特定區內限建範圍，為鄉內禁建區域房舍解決年久失修的問題。 五、在林口工業區內設置勞工服務中心，為鄉內勞工朋友解決醫療、法律、休閒與進修等問題。 六、普遍設置公立托兒所與幼稚園，為上班族解決子女托養幼教問題。 七、推動林口新市鎮特定區第三、四期開發，加速林口地區繁榮。 八、爭取在林口鄉設置公立高中，或專科學校，方便林口地區學子就學。 九、為林口鄉民爭取新市鎮國宅優先承購權，實踐「住者有其屋」政策。 十、照顧林口鄉內老年人，設置安養堂與老人活動中心。 十一、普遍興建村民活動中心，實現每村一個活動中心。 十二、爭取興建林口鄉文化中心，提升林口地區文化氣息。	一、建請上級政府積極加速開發林口三四區土地重劃及開闢舊市區計劃道路十七條解決交通擁塞繁榮地方。 二、積極爭取林口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應比照淡海新市鎮提高至一點六倍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 三、積極爭取林口特定區保護區內原有住戶可自由改建增建解決人口成長居住問題。 四、建議上級政府對三、四區土地重劃後同地段小面積及零星土地應合併分配還原地主，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五、積極爭取開闢文化二路跨越高速公路通往長庚醫院路橋解決林口交流道交通阻塞問題。 六、籌措財源編列預算興建大型老人安養中心及大型綜合體育館免費照顧鄉內老人提供安養及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 七、促請上級政府對林口特定區都市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應將林口新市鎮聯外道路列入本次變更為計劃道路以利拓寬開闢並盡速公告實施以利地方發展。 八、促請住都局建管單位應在林口設立辦事處接受民眾申請建築案件以達到便民服務。 九、極力爭取綜合高中及大專院校設校解決本鄉子弟就學問題，並於鄉內各國小普設托兒所解決上班婦女幼兒托教問題。 十、編列預算全面整修林口街上排水溝及柏油路面以提昇鄉親生活品質。 十一、極力爭取自來水公司規劃本鄉大型蓄水池及十四村配置自來水管線，使每村均有自來水使用。 十二、編列預算興建頂福、下福、嘉寶、瑞平、太平等五條坑堤防護岸、排水溝、路燈、產業道路及農民之各項補助以求全鄉均衡發展。 十三、積極協助干城二村眷舍改建，照顧眷村及榮眷生活。 十四、建議上級政府廣建國宅並優先分配給本鄉無住宅民眾。	一、積極爭取早日拓寬及增闢林口聯外道路，徹底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二、促請上級政府加速林口新市鎮三、四期之開發並放寬容積率之限制。 三、極力爭取高中、高職到林口設校，方便林口地區弟子求學。 四、為提供老人休閒活動及青少年正當娛樂活動場所，將以每村均建有村活動中心為努力之目標。 五、為解決人口逐漸增加，建請上級政府在林口建大型蓄水池。 六、建議上級政府將申請建照及使用執照審核權，回歸台北縣政府。 七、加強照顧眷村之生活及重視眷村房舍之改建。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應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2. 縣議員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3.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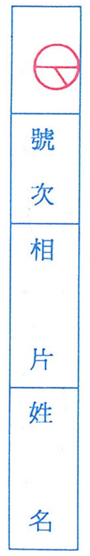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字樣。

2.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選賢與能